

清溪镇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8 年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东卫函〔2018〕87 号）、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东卫函〔2018〕336 号）文件精神，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按 60.5 元/人/年配套，清溪镇常住人口 30.91 万人，2018 年度预算资金 18,571,120 元，实际总支出 13,450,877.78 元。

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包括：1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；2、健康教育；3、预防接种；4、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；5、孕产妇健康管理；6、老年人健康管理；7、慢性病管理；8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；9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；10、卫生监督协管；11、中医健康管理服务；12、结核病健康管理。项目使用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。